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；

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%，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。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中特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0 月 26 日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中特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